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954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涞水县京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涞水县城永安大街2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7651648672。

法定代表人：安水，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马晨利，河北平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丽君，女，汉族，1990年3月6日出生，住涞水县明义乡台头村建华路120号，身份证号：130623199003060920。

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涞水县京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丽君借款合同、追偿权纠纷一案，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丽君名下坐落于涞水县永安大街北侧蓝波圣景小区11#-2101（合同编号：LBSJ11-081，面积：88.97平方米，备案时间：2013年12月6日）商品房一套，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1）冀0623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丽君名下坐落于涞水县永安大街北侧蓝波圣景小区11#-2101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邵晓彦

审判员 刘 晖

审判员 贺首成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鲁雪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